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临时会议将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投资”）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的自然人独资企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德旺投资目前直接持有茂硕电源 2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69%；由德旺投资与其它三方合资 4000 万元成立的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作为“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名称待定）的筹资建设主体，受南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建设管理，其中德旺投资出资 941.2 万元，占通新源注册资本的 23.53%。因德旺投资出资建设“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目的主要是建成后作为茂硕电源总部及研发中心基地，为减少日后的关联交易，茂硕电源拟收购德旺投资所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收购账面价值为 941.2 万元，加上德旺投资出资的成本，按照普通年息 6% 的贷款利息为 45.1776 万元，共计 986.3776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德旺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的自然人独资企业，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
签字页】

(谭 跃) _____

(张新明) _____

(施伟力) _____

2013 年 3 月 14 日